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益运股份，证券代码：832354，以下简称“益运股份”、“挂牌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益运股份主办券商，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司根据贵司要求，对益运股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该根据其所督导挂牌公司自查情况，对存在违规线索的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核查工作，对其督导的创新层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针对上述事项，我司已督促创新层公司益运股份进行自查并指派督导员对挂牌公司进行核查。

益运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4月21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郭跃明。
- 3、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司督导员于2023年4月26日对益运股份进行了核查，具体

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经查询挂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制订〈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完善。

3、核查结论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与机构设置相关信息，了解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经查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进行换届。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届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进行换届，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届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已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人员。

3、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及董监高报备资料、2022 年度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自查结果、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2022 年益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郭跃明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男	1964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文彩纯	副董事长	女	1963 年 8 月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邓欣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祝宏武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6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郭晶	董事	男	1991年11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王锡龙	监事会 主席	男	1968年6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何芳	监事	女	1974年9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刘利锋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66年5月	2020年4月2日	2023年4月2日
文前	财务总 监	男	1974年10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陈智	董秘	男	1990年6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除董事郭晶系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跃明之子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郭跃明先生、文彩纯女士、祝宏武先生、郭晶先生、王锡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邓欣先生、何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审议并通过相关董事、监事的提名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利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文彩纯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祝宏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锡龙先生为公司分管（安全机务）的副总经理，聘任汤学文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聘任文前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邓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2) 2022年公司董事长郭跃明先生兼任总经理职务；

(3)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不适用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核查。

3、核查结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5)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6)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 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

(9)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10) 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1) 2022 年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但不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2) 不存在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的情形；

(13) 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15)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16) 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四) 决策程序运行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了解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4 次。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 20 日发出；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未曾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3) 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③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④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⑤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4)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中其中 3 次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方式；

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方式。

③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方式。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 治理约束机制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监事会会议材料、公司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了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企业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公开查询的信息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承诺，了解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3)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承诺，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公司核 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 用资金的 利息(如 有)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益阳市益银巴士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 款		217,460.36		147,177.54	70,282.82	经营性占用
益阳湘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 款		34,768.80		1,500.00	33,268.80	经营性占用
沅江市城乡客运有限公 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 款		839,319.62		243,509.94	595,809.68	经营性占用
益阳湘运投资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 款		26,008.09			26,008.09	经营性占用
桃江县汽车运输有限公 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 款	1,567,198.11	10,070,419.37		11,537,617.48	100,000.00	经营性占用
湖南悦行互联科技有限 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 款	4,073,764.54	6,872,215.18		7,064,799.26	3,881,180.46	经营性占用
南县兴盛汽车站有限责 任公司	上期为公司的联 营企业, 本期为公 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 款	34,591.11			34,591.11		经营性占用
沅江市百合汽车站	公司的共同经营 企业	应收账 款	2,323,273.55	2,708.27			2,325,981.82	经营性占用
桃江县汽车运输有限公 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 收款	4,245,765.64	5,873,020.00		925,759.13	9,193,026.51	经营性占用

益阳湘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707,642.20	707,642.20	707,642.20	经营性占用
南县兴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上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本期为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0,544.02	2,100,544.02	2,100,544.02	经营性占用
何芳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经营性占用
合计	—	—	14,445,136.97	24,643,561.89	22,155,498.48	—

(2)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4)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

三、核查结论

诚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